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烟镇管理局（西峡县黑
烟镇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项目（宣传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烟镇管理局（西峡县黑
烟镇林场）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烟镇管理局（西峡县黑烟镇
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项目（宣传片）项目（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5-80，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29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拍摄制作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传片。

（二）服务要求

1、宣传片时长：15分钟，包括三市六县八个保护中心。

2、宣传片采用航拍，延时摄影等技术，应用长焦、中焦、广角、微距等镜
头，拍摄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风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在保护
管理、科学研究、社区管护、科普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充分展示保护区的自然风
光和日常工作情况，利用当下最流行的剪辑方式，制作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的宣传片和记录片，同时编辑制作用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
台播放的短视频，各方面的展示保护区。让更多的人通过宣传片了解保护区。

3、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筹备

包括堪景调查、文案创作、分镜头脚本制作等。



(2) 实地拍摄及设备

提供导演、摄像师、摄影助理、延时摄影师、航拍摄影师、摄像机及辅助器材(4K高清摄像机)、航拍无人机2台、穿越机1台、相机及镜头、影视灯光及辅助耗材、车辆/差旅等。

(3) 后期制作

包括后期剪辑、特效包装、三维动画、配音配乐等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确定宣传视频的制作内容、主题及具体的合理要求,以使乙方拍摄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视频拍摄制作有关的资料和必要的拍摄制作条件,包括不限于相关的资料素材、拍摄场地、出镜工作人员。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版权等负责;
- 3、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脚本、策划方案等作出选择和确定,一经确认即作为乙方制作的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认的脚本和策划进行修改;
- 4、在拍摄、制作阶段,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进行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包括拍摄制作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和策划方案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交的作品、素材等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任何第三方许可,也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报酬;
- 3、在项目进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

4、乙方接到工作任务后，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

5、乙方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李修剑，导演：胡文云，策划编导：邓夏琼，文案创意脚本：戴雨垠，摄影摄像师：孟大海、贾利坤，后期剪辑制作：苏贝贝、郑莲忆，特效包装和动画：顾彩月、王嘉炜、张帅淇，视觉设计：娄利慧，调色：卢盼盼，配音：崔芷倩，制片统筹：辛月。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完成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元）；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元）。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

联行号：313491000511

账户名称：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3801880111680975

八、知识产权归属

宣传片及其设计之所有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为甲方设计的宣传片或将其提供、出售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也不得将宣传片的设计方案用于或允许第三方用于其他产品上。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因此获得的收益无偿交给甲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解决不成, 合同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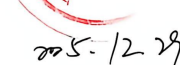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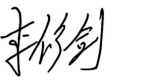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烟镇管理局（西峡县黑烟镇林场）
乙方：（公章）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12.29.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7-69917865

电 话： 18625580690

传 真：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93801880111680975

